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迎丰股份”)股票价格于 2021 年 2 月 1 日、2 月 2 日、2 月 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1 年 2 月 1 日、2 月 2 日、2 月 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2 月 1 日、2 月 2 日、2 月 3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1-009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股票简称：供销大集，股票代码：000564。供销大集股票于 2021 年 2 月 1 日、2 月 2 日、2 月 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核查及说明

(一)公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1. 公司经自查，发现公司存在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等情况，并已提出了解决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2.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通知书》，债权人已向法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3. 公司部分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收到法院送达的《通知书》，相关债权人已向法院提出对公司部分子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4. 公司控股股东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控”)及其关联方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实业”)、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资本”)和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收到法院送达的《通知书》，相关债权人已向法院提出对海航商控、海航实业、海航资本、海航集团进行重整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在股价异动期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部分涉及的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2 月 1 日、2 月 2 日、2 月 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2020 年度业绩亏损风险等相关风险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约：370,000.00 万元 至 490,0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2020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03)。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2019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被年审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目前公司的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正处于前期工作阶段，审计工作完成后审计意见将与年报一并披露，现阶段尚无法判断公司在披露年报后股票是否存在因年报审计出具有关意见等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因受经济增速下行影响且新冠疫情对传统商超零售企业冲击较大，公司及旗下子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同比下降较大，重组标的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的百货商超、大宗贸易、物业经营及金融服务等各项业务全面受到严重影响，2020 年无法达到业绩承诺的利润，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1. 公司正积极与股东及关联方沟通，督促其尽快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未披露担保等问题。如在公告披露之日起一个月内股东及关联方不能解决前述问题，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对于公司自查发现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未披露担保等问题，公司及相关方提出了解决方案，尚需各方确认。

2. 公司自查发现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未披露担保事项仍在积极解决中，根据《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2012〕261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 号)的规定，重整是否受理存在不确定性，存在重整不成功的风险。

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公司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重整事项的裁定书，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2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后续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创新”)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发布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红塔创新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 23,60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以下简称“前次减持计划”)。截至 2021 年 2 月 3 日，红塔创新前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减持计划期限内减持数量为 0 股。

红塔创新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华仁药业股份数量不超过 23,6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以下简称“后续减持计划”)。上述减持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确定。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07 月 13 日发布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红塔创新计划自减持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华仁药业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 23,60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截至 2021 年 2 月 3 日，红塔创新前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减持计划期限内减持数量为 0 股。

由于红塔创新在此期间以转融通证券出借方式出借华仁药业股票 900 万股，占华仁药业总股本 0.76%，致使红塔创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减少。转融通证券出借后红塔创新目前仍持有华仁药业股份 101,181,481 股，占华仁药业总股本的 8.56%。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181,481	9.32%	101,181,481	8.56%

二、股东后续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红塔创新持有华仁药业 101,181,481 股，占华仁药业总股本的 8.56%。红塔创新后续减持计划的具体如下：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因公司自身经营需要；

2、股份来源：华仁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及 2018 年配股取得的股份，均已解除限售；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本次拟减持数量将不超过 23,6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4、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5、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并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6、价格区间：视市场情况确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未违背红塔创新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或承诺。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要求，预先披露了红塔创新的减持计划，并按规定披露了减持进展情况公告。红塔创新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承诺的规定。

2、前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及后续减持计划不存在与此前已披露的相关减持意向或承诺不一致的情形。

3、后续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红塔创新将根据自身经营需求及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4、红塔创新不属于华仁药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后续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华仁药业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1、《红塔创新关于华仁药业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2、《红塔创新关于华仁药业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 2021-002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公司董事敖新华持有公司 178.8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3%。上述股票来源是公司 2018 年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以及 2019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方大特钢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敖新华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4.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1%。若此期间公司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在窗口期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期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在此期间，敖新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0 股，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收到公司董事敖新华签署的《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敖新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88,000	0.083%	其他方式取得：1,788,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敖新华	0	0%	2020/12/10 ~ 2021/2/3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1,788,000	0.08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是敖新华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敖新华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 2021-003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控股子公司郴州兴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龙矿业”)70%股权，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公开挂牌转让股权的相关具体事宜，若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兴龙矿业股权；

●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受让方、成交价格以及完成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以实际成交为准。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1 年 2 月 3 日，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控股子公司兴龙矿业 70%股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公开挂牌转让股权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受让方资格条件、签署委托合同、决策公开挂牌后的交易方、出售股权协议条款的设定及签署、办理过户手续等。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兴龙矿业成立于 2004 年 1 月，注册资本：51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汝城县大坪镇大坪墟(原国税所大院)，经营范围：在本企业《采矿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内从事铁矿开采、购销。

(二)审计评估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兴龙矿业总资产(合并)为 3504.67 万元，净资产为-270.34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75 万元，利润总额-2342.26 万元。

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 01-012 号《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郴州兴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兴龙矿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380.03 万元，增值 2277.3 万元。其中，公司持有兴龙矿业 70%股权，对应的股东权益价值为 1666.021 万元。

(三)股权情况

公司持有兴龙矿业 70%股权，湖南云龙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兴龙矿业 30%股权。湖南云龙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已放弃优先受让权。

兴龙矿业产权清晰，不存在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公司对持有的兴龙矿业 70%股权以挂牌的方式公开进行转让，以评估价 1666.021 万元为挂牌底价，挂牌期限不超过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受让方、成交价格以及完成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以实际成交为准。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本次对兴龙矿业股权挂牌转让事项有利于优化产业结构及资产配置。若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公司将不再持有兴龙矿业股权，兴龙矿业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兴龙矿业处于停产状态，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兴龙矿业股权挂牌转让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披露有关进展情况。

五、备查文件

(一)方大特钢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郴州兴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 01-012 号】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1-014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产销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021 年 1 月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辆

	产量					销量				
项目类别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新能源汽车	22,393	7,338	22,393	7,338	205.16%	20,178	7,133	20,178	7,133	182.88%
-乘用车	22,086	7,225	22,086	7,225	205.69%	19,871	7,020	19,871	7,020	183.06%
-纯电动	15,249	5,306	15,249	5,306	187.39%	14,463	5,144	14,463	5,144	181.16%
-插电式混合动力	6,837	1,919	6,837	1,919	256.28%	5,408	1,876	5,408	1,876	188.27%
-商用车	307	113	307	113	171.68%	307	113	307	113	171.68%
-客车	175	109	175	109	60.55%	175	109	175	109	60.55%
-其他	132	4	132	4	3200.00%	132	4	132	4	3200.00%
燃油汽车	25,225	18,090	25,225	18,090	39.44%	22,223	18,040	22,223	18,040	23.19%
-轿车	5,861	4,485	5,861	4,485	30.68%	5,950	4,484	5,950	4,484	32.69%
-SUV	17,267	12,299	17,267	12,299	40.39%	15,097	12,254	15,097	12,254	23.20%
-MPV	2,097	1,306	2,097	1,306	60.57%	1,176	1,302	1,176	1,302	-9.68%
合计	47,618	25,428	47,618	25,428	87.27%	42,401	25,173	42,401	25,173	68.44%

注：本公司 2021 年 1 月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装机总量约为 1.754GWh，本年累计装机总量约为 1.754GWh。

务请注意，上述销量数字未经审核，亦未经本公司审计师确认，或会予以调整并有待最终确认。本公司刊发财务业绩后，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务必详阅。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21-014

厦门金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67,837,210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18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

1、核准时间：2019 年 9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57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1,347,702 股新股。

2、发行与股份登记：公司向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福建华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共 7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10,308,906 股。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

3、锁定期安排：金龙汽车的控股股东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锁定期为 36 个月，其他 6 名投资者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0 年 2 月 14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登记完成后，新增限售股 110,308,906 股，公司总股本由 606,738,511 股变更为 717,047,417 股。截至本公告日，前述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总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中，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其认购的股份自公司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福建华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其认购的股份自公司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各发行对象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金龙汽车本次相关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67,837,21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18 日；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340,000	2.42	17,340,000	0
2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15,403,697	2.15	15,403,697	0
3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8,783,513	1.22	8,783,513	0
4	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770,000	1.22	8,770,000	0
5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770,000	1.22	8,770,000	0
6	福建华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770,000	1.22	8,770,000	0
合计		67,837,210	9.45	67,837,210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0	0	0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86,135,209	-43,663,513	42,471,696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4,173,697	-24,173,697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10,308,906	-67,837,210	42,471,69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606,738,511	67,837,210	674,575,72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06,738,511	67,837,210	674,575,721
股份总额		717,047,417	0	717,047,417

七、上网公告附件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 2021-006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在深圳市、上海市、北京市以视频连通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人，实到董事 13 人，会议有效行使表决权票数 13 票。本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本公司董事长马明哲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董事会亦对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因执行中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的有关规定所涉及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会计估计变更相关内容进行了审议，认为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并基于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得信息所作出的本项会计估计变更是合理的，并同意本公司对本项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本项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及其附件。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会计估计变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0 年年度集团偿付能力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规划实施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1 年资产配置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资本规划(2021-2023 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度)》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度)》。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债券融资工具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董事会建议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执行董事在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决定及处理本公司在境内外一次或分多次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本数)或等值外币债券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及其他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人民币或外币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

表决结果：赞成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国平安非保险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资源规划与配置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合规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反洗钱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反保险欺诈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报告向股东大会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高管薪酬检视的议案》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长马明哲，董事谢永林、陈心颖、姚波及蔡方方回避表决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监管数据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0 年度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履职工作报告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向股东大会报告，及将独立董事履职评价结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董事会结合《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对独立董事 2020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估，并一致认为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 2020 年度的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本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履职的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五、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有序、连贯衔接，本公司将组建第十二届董事会。为不断提高本公司治理水平，借鉴全球公司治理最佳实践，确保独立董事人数超过三分之一，建议第十二届董事会增加 1 名独立董事席位，相应减少 1 名执行董事席位。经此调整，第十二届董事会将由 5 位执行董事、4 位非执行董事、6 位独立董事组成，董事会总人数仍为 15 人。

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如下：

(1)执行董事候选人：马明哲先生、谢永林先生、陈心颖女士、姚波先生、蔡方方女士；

(2)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谢吉人先生、杨小平先生、王勇健先生、黄伟先生；

(3)独立董事候选人：欧阳辉先生、伍成业先生、储一昀先生、刘宏先生、金李先生、吴港平先生。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载于